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母婴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特殊关怀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38319220190912114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母婴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分娩或治疗,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特殊关怀保险金额内承担以下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妊娠意外终止慰问金

被保险人身体健康且子宫内胎儿健康存活,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妊娠被迫终止,且流产、引产之后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 **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慰问金。**

(二) 特殊分娩经过慰问金

被保险人选择以正常分娩方式进行分娩,但在分娩过程中,因第二产程延长出现孕妇生命体征恶化或胎儿出现宫内窘迫,必须临时改行剖宫产手术分娩,且手术之后住院天数超过十五天的, **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慰问金。**若手术之后住院天数不足十五天,但超过七天,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慰问金。**

(三) 子宫切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分娩或治疗时，出现产科急性子宫出血导致被保险人必须行子宫切除手术，且之后住院天数超过七天的，保险人给付子宫切除保险金。

子宫全切术的给付金额为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40%，子宫次全切除术的给付金额为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20%。

（四）珍贵胎儿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子宫内健康存活已满二十八周的连带被保险人，临床判定为“珍贵儿”而行剖宫产手术分娩，在分娩过程中遭受医疗意外而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40%给予珍贵胎儿身故保险金。**

（五）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金

连带被保险人出生后二十八天内经医院诊断为先天畸形，**保险人按照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40%给付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金。**

（六）新生儿先天畸形手术保险金

连带被保险人出生后二十八天内经医院诊断为先天畸形，并在出生一百八十日内以治疗畸形为直接目的施行手术，**保险人按照特殊关怀保险金额乘以手术种类对应的比例（见附表：《先天畸形手术给付比例表》）给付新生儿先天畸形手术保险金。实施多项畸形治疗手术的，按照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

（七）新生儿唐氏综合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妊娠十四至二十周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以及相关政府认可的筛查中心接受新生儿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若确诊结果为阴性，而连带被保险人出生后一百八十日内被确诊为唐氏综合症，**保险人按照特殊关怀保险金额的 40%给付新生儿唐氏综合症保险金。**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均以一次为限。各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特殊关怀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中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约定的前提范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

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票据、诊断证明、病历；

(五) 申请第一项保险责任的“妊娠意外终止慰问金”，还需要被保险人提供受雇单位或保险事故发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说明；

(六) 申请第七项保险责任的“新生儿唐氏综合症保险金”，还需要提供被保险人产前接受新生儿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的诊断结果；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的真实性及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释义

意外伤害：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正常分娩：指足月胎儿通过母体产道正常娩出。

足月：妊娠满 37 周至不满 42 足周（259-293 日）。

第二产程：分娩全过程分为三个产程，其中从宫口全开到胎儿娩出的期间为第二产程。

珍贵儿：指在治疗不孕症后怀孕的、35 岁以上初产、习惯性流产、或第一胎无存活胎儿的被保险人，其子宫中目前健康存活的胎儿。由于该胎儿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异常宝贵，又称“珍贵胎儿”。

医疗意外:是指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的防范的不良后果。

新生儿:指出生到生后 28 天内的婴儿。

先天性畸形:指出生前在母体内已形成的外形或体内有可识别的结构和功能缺陷(不包括代谢疾病)。

唐氏综合症:指“21-三体综合症”，又名“先天愚型”，为遗传性疾病，属染色体畸变，是小儿染色体病中最常见的一种。主要特征为智能低下、体格发育迟缓和特殊面容。

附表：

先天畸形手术给付比例表

先天畸形手术分类	给付比例
先天性心脏病（开胸）、联体双胎（开胸或开腹）	100%
脊柱裂、腹裂、膈疝	60%
唇裂合并腭裂、肢体短缩、尿道下裂、脐膨出、脑积水、膀胱外翻、 食道狭窄或闭锁	40%
先天性心脏病（不开胸）、联体双胎（不开胸和不开腹）、唇裂、 腭裂、马蹄内（外）翻、直肠肛门狭窄或闭锁	25%
并指、多指、小耳	15%